

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體操技術手冊（分則）

一、比賽時間：

(一) 競技體操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3 日(星期六)至 4 月 26 日(星期二)，計 4 天。

(二) 韻律體操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8 日(星期日)至 5 月 10 日(星期二)，計 3 天。

二、比賽與練習地點：

(一) 競技體操：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)。

(二) 韻律體操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小體育館(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3號)。

三、競賽分組及項目：

(一) 競賽分組：

1. 公開男生組

2. 公開女生組

3. 一般男生組

4. 一般女生組

(二) 競賽項目：

1. 競技體操

(1) 成隊競賽：

公開、一般男生組：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。

公開、一般女生組：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。

(2) 個人全能競賽：

公開、一般男生組：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。

公開、一般女生組：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。

(3) 個人單項競賽：

公開、一般男生組：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。

公開、一般女生組：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。

2. 韻律體操

(1) 團隊全能競賽(公開女生組)：5 環、3 帶 + 2 球。

(2) 個人全能競賽(公開女生組)：環、球、棒、帶。

(3) 個人單項競賽(公開女生組)：環、球、棒、帶。

四、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：

(一) 註冊報名：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報名人數規定：

1. 競技體操

(1) 每一學校報名成隊人數，各組至多可報名 6 人。(公開組採 6.5.3 制，一般組採 6.6.3 制)

(2) 報名不足 3 人之學校，不計成隊競賽成績，以個人單項及全能競賽成績計算。

(3) 報名成隊競賽無故棄權則視同放棄所有運動員參賽資格。

(4) 報名個人賽，每校至多各組可報名 2 人。

2. 韻律體操

(1) 每一學校報名，運動員各以 10 人為限(含團隊全能競賽)。

(2) 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，可報名團隊競賽。

3. 參賽資格：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競賽預定賽程表：

(一) 競技體操(開館7:00)

日期	項目	上午	下午
4月21日 (星期四)	賽前練習 場地總檢	09:00-18:00	
4月22日 (星期五)	報到、技術會議 裁判會議、賽前練習	08:00 公開女生組 11:00 一般女生組	13:00 公開男生組 16:00 一般男生組
4月23日 (星期六)	成隊競賽(第一競賽)	08:00-13:00 公開女生組	13:30-17:30 公開男生組
4月24日 (星期日)	成隊競賽(第一競賽)	08:00-13:00 一般女生組	13:30-17:30 一般男生組
4月25日 (星期一)	公開個人全能競賽(第二競賽) 一般個人單項競賽(第三競賽)	上午09:00~12:30 公開女生組 公開男生組	下午 14:30~17:30 一般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
4月26日 (星期二)	個人單項競賽(第三競賽)	09:00~11:30 公開女生組 公開男生組	

(二) 韻律體操(開館7:00)

日期	項目	上午	下午
5月6日 (星期五)	賽前練習 場地總檢	08:00-12:00 賽前練習	12:00-19:00 賽前練習
5月7日 (星期六)	報到、技術會議 裁判會議	08:00-12:00 賽前練習	12:00-19:00 賽前練習
5月8日 (星期日)	個人全能競賽 第二競賽 (單項資格賽)	08:30-09:50 賽前練習 10:00-13:00 公開組 【環球】	14:00-14:50 賽前練習 15:00-18:00 公開組 【棒帶】
5月9日 (星期一)	個人單項競賽 第三競賽	08:30-09:50 賽前練習 10:00-13:00 【環球】	14:00-14:50 賽前練習 15:00-18:00 公開組 【棒帶】
5月10日 (星期二)	團隊全能競賽 第一競賽	08:30-09:50 賽前練習 10:00-13:00 公開組 【5環、3帶+2球】	

六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競技體操

1. 公開、一般男生組：採用 2022—2024 年 F. I. G. 最新版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規則評分，並依據最新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」之規定實施。
2. 公開、一般女生組：採用 2022—2024 年 F. I. G. 最新版國際女子競技體操規則評分，並依據最新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」之規定實施。

(二) 韻律體操(公開女生組)：採用 2022—2024 年 F. I. G. 最新版國際韻律體操規則評分，並依據最新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韻律體操規則」之規定實施。各單位應在韻律體操技術會議後 1 小時內，確認運動員出賽名單，並繳交各比賽項目之音樂 (CD 或電子檔)，音樂電子檔 (請自行設定檔名為【參賽組別-單位-姓名-項目】)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比賽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競技體操

1. 成隊競賽(第一競賽)：(含公開組與一般組)採第一競賽的成績計算；技術會議抽籤決定比賽進行順序，各校各組各種項目(男生六項、女生四項) 成績較優前三名之得分合計，為該成隊競賽之成績。分數最多者為第一名，其次為第二名；餘依此類推。一般組由第一競賽各項目成績，同時產生男生六項、女生四項，個人全能成績。

第一競賽賽程表

公開女生組：4 月 23 日(星期六) 上午 09:00~12:50 (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)

- () ①
- () ②
- () ③
- () ④
- () ⑤
- () ⑥
- () ⑦
- () ⑧

項目 順序 時間	跳 馬	高 低 槓	平 衡 木	地 板
09:00-09:25	1	2	3	4
09:25-09:50	4	1	2	3
09:50-10:15	3	4	1	2
10:15-10:40	2	3	4	1
10:40-11:10	練 習			
11:10-11:35	5	6	7	8
11:35-12:00	8	5	6	7
12:00-12:25	7	8	5	6
12:25-12:50	6	7	8	5

第一競賽賽程表

公開男生組：4 月 23 日(星期六) 下午 13:30~17:30 (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)

- () ①
- () ②
- () ③
- () ④
- () ⑤
- () ⑥
- () ⑦
- () ⑧

項目 順序 時間	地 板	鞍 馬	吊 環	輪 空	跳 馬	雙 槓	單 槓	輪 空
13:30-14:00	1	2	3	4	5	6	7	8
14:00-14:30	8	1	2	3	4	5	6	7
14:30-15:00	7	8	1	2	3	4	5	6
15:00-15:30	6	7	8	1	2	3	4	5
15:30-16:00	5	6	7	8	1	2	3	4
16:00-16:30	4	5	6	7	8	1	2	3
16:30-17:00	3	4	5	6	7	8	1	2
17:00-17:30	2	3	4	5	6	7	8	1

第一競賽賽程表

一般女生組：4 月 24 日(星期日) 上午 09:00~12:50 (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)

- () ①
- () ②
- () ③
- () ④
- () ⑤
- () ⑥
- () ⑦
- () ⑧

項目 順序 時間	跳 馬	高 低 槓	平 衡 木	地 板
09:00-09:25	1	2	3	4
09:25-09:50	4	1	2	3
09:50-10:15	3	4	1	2
10:15-10:40	2	3	4	1
10:40-11:10	練 習			
11:10-11:35	5	6	7	8
11:35-12:00	8	5	6	7
12:00-12:25	7	8	5	6
12:25-12:50	6	7	8	5

第一競賽賽程表

一般男生組：4 月 24 日(星期日) 下午 13:30~17:30 (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)

- () ①
- () ②
- () ③
- () ④
- () ⑤
- () ⑥
- () ⑦
- () ⑧

項目 順序 時間	地 板	鞍 馬	吊 環	輪 空	跳 馬	雙 槓	單 槓	輪 空
13:30-14:00	1	2	3	4	5	6	7	8
14:00-14:30	8	1	2	3	4	5	6	7
14:30-15:00	7	8	1	2	3	4	5	6
15:00-15:30	6	7	8	1	2	3	4	5
15:30-16:00	5	6	7	8	1	2	3	4
16:00-16:30	4	5	6	7	8	1	2	3
16:30-17:00	3	4	5	6	7	8	1	2
17:00-17:30	2	3	4	5	6	7	8	1

※詳細競賽分組及時間因報名隊數多寡會略做調整

2. 個人全能競賽(第二競賽)：(公開組)第一競賽取得男生 6 項總分前 12 名和女生 4 項總分前 12 名的運動員，將參加個人全能競賽。各校男、女運動員至多各參加3名，依名次決定分組。各組出場順序由抽籤決定。各組出場順序於熱身時抽籤決定，爾後項目順序往上遞。
男生：共分 3 組，每組 4 人。女生：共分 2 組，每組 6 人。

第二競賽賽程表 (個人全能競賽)

公開女生組：4 月 25 日(星期一) 上午 09:00~12:30 (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)

名次	組別	項目 時間	跳馬	高低槓	平衡木	地板
		1-6	1	09:00-09:35	1	2
7-12	2	09:35-10:10	2	1		
		10:25-10:55			1	2
		10:55-11:30			2	1

第二競賽賽程表 (個人全能競賽)

公開男生組：4 月 25 日(星期一) 上午 09:00~12:30 (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)

名次	組別	項目 組別 時間	地板	鞍馬	吊環	跳馬	雙槓	單槓
		1-4	1	09:00-09:25	1	2	3	
5-8	2	09:25-09:50	2	1	2			
9-12	3	09:50-10:15	3	3	1			
		10:15-10:35				1	2	3
		10:35-11:00				3	1	2
		11:00-11:25				2	3	1

3. 男生、女生組個人單項競賽(第三競賽)：(一般組)第一競賽男、女各項錄取前 8 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，每單位以 2 名為限，參加第三競賽。人數未達時依各單項成績補足名額，個人單項競賽之出場順序，技術會議抽籤決定比賽進行順序。(公開組)第一競賽男、女各項錄取前 8 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，各校男、女至多各參加 2 名。男、女各單項均安排第 9、10 名為替補運動員，須做好一切比賽準備，直至該項第 1 位運動員開始比賽。個人單項競賽之出場順序，技術會議抽籤決定比賽進行順序。

各隊替換運動員須在比賽前一日提出申請。

第三競賽賽程表(個人單項競賽)

一般男生、女生組：4 月 25 日(星期一) 下午 14:30~17:30 (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)

時間 組別 項目	14:30	15:00	15:30	16:00	16:30	17:00
一般男生組	地板	鞍馬	吊環	跳馬	雙槓	單槓
一般女生組		跳馬	高低槓	平衡木	地板	

第三競賽賽程表(個人單項競賽)

公開男生、女生組：4 月 26 日(星期二) 上午 09:00~11:30 (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)

時間 組別 項目	09:00	09:30	10:00	10:30	11:00	11:30
公開男生組	地板	鞍馬	吊環	跳馬	雙槓	單槓
公開女生組		跳馬	高低槓	平衡木	地板	

(二)韻律體操

1. 團隊全能競賽(第一競賽)：採第一競賽的成績計算，每隊由 5-6 名運動員組成，5 名正式 1 名後補或是另 1 套的正式運動員。完成(5 環、3 帶 + 2 球)各 1 套動作，2 套得分相加之總分為團隊全能成績。
2. 個人全能競賽(第二競賽)：每人必須參加完成 4 項(環、球、棒、帶)，4 項單項得分相加之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。若要參加個人單項競賽(第三競賽)，無論參加個人全能競賽與否，均須參加第二競賽以取得第三競賽之資格，項目得選擇 1 至 4 項。
3. 公開組個人單項競賽(第三競賽)：第二競賽各項分別錄取前 8 名，每單位最多錄取 2 名，參加單項競賽。各項競賽均於技術會議抽籤決定比賽進行順序。

(三)成績計分及名次判定方式

1. 競技體操

- (1)成隊競賽(第一競賽)：(含公開組與一般組)以第一競賽成績決定之；各校在參賽運動員中，取各項 3 名最高分相加後之總分來決定成隊名次(男、女分別計算)。分數最多者為第 1 名，餘依此類推，獎勵部份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得分相同時，比較該競賽相關單位的運動員個人全能成績，個人較高者之單位，名次列前，相同時，依此類推。
- (2)成隊競賽(第一競賽)：(含公開組與一般組)各組各單位在各項目的比賽，得就報名 6 人中至多派 5 名(至少 3 人)運動員出賽，成隊競賽各項目可由不同的運動員出賽，出賽運動員必須實施有難度分値之動作方可視為出場，惟須 3 人以上參加所有項目，若各單位在各項目出場運動員未達 3 人時，不計成隊成績。報名成隊競賽後無故棄權則視同放棄所有運動員參賽資格。若運動員未出賽各組所有項目時，將不被計算其個人全能成績。

(3)個人全能競賽(第二競賽)：

公開組：由資格競賽(第一競賽)中取得男生 6 項總分前 12 名和女生 4 項總分前12 名運動員，每單位以 3 名為限，再參加第二競賽之自選動作其得分相加，為該運動員全能競賽之成績。(男、女分別計算)分數最多者為第 1 名，餘依此類推，錄取前 8 名。得分相同時，以單項最高分者名次列前。再相同時，比較次高單項得分，較高者名次列前，依此類推，再相同時，並列。

一般組：由第一競賽各項目成績，同時產生男生 6 項、女生 4 項，個人全能成績，每單位以 2 名為限。得分相同時，以單項最高分者名次列前。再相同時，比較次高單項得分，較高者名次列前，依此類推，再相同時，並列。

(4)個人單項競賽(第三競賽)

公開組：由第一競賽男女各項目，錄取 8 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，以參加第三競賽，單項競賽之自選動作得分為該競技項目之成績(男、女分別計算)，分數最高者為第 1 名，餘依此類推，錄取前 8 名。得分相同時，以其 E 分高者名次次列前，相同時，以所有 E 裁判分相加後之平均分比較，再相同時，比較起評分 D 分，再相同時則並列。

一般組：由第一競賽男女各項目，錄取 8 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，參加第三競賽(男、女分別計算)，分數最高者為第 1 名，餘依此類推，錄取前 8 名。得分相同時，以其 E 分高者名次列前，相同時，以所有 E 裁判分相加後之平均分比較，再相同時，比較起評分 D 分，再相同時則並列。

2. 韻律體操

(1)團隊全能競賽(第一競賽)：每隊實施 2 套(5 環、3 帶 + 2 球)動作，以 2 套動作總分計全能成績。分數最多者為第 1 名，餘依此類推，獎勵部份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得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準則決定之：1. 實施總得分(2 項)較高者。2. 實施和藝術加總得分較高者(2 項) 3. 難度總得分(2 項)較高者。若仍同分，即以並列計。

(2)個人全能競賽(第二競賽)：錄取前 8 名，各單位至多錄取 2 名；分數多者名次列前，得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準則決定之：1. 實施總得分(4 項)較高者。2. 實施和藝術加總得分較高者(4 項) 3. 難度總得分(4 項)較高者若仍同分，即以並列計。

(3)個人單項競賽(第三競賽)：錄取各項前 8 名參加競賽，每單位最多錄取 2 名，各項目之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之者為第二名，餘此類推，得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準則決定之：1. 實施總得分較高者。2. 實施和藝術加總得分較高者。3. 難度總得分較高者。若仍同分，即以並列計。

八、隊職員須知：

(一) 競技體操隊職員須知

行為方面的違規	
違反著裝規定 (第 2.2 條 d)	從最後得分扣 0.3 (每項違規) 由 D1 裁判組執行
違反熱身時間規定	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.3 分
成套動作開始前或完成後沒有向單項裁判組負責人示意	每次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.3
超過 30 秒開始做動作	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.3
掉下器械超過女子平衡木超過 10 秒、高低槓超過 30 秒	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.3
掉下器械超過男子 60 秒，女子 60 秒再上器械	成套動作在失敗時終止
完成動作後，再次登上賽台	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.3
在完成動作過程中，教練員與運動員講話	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.3
其他不遵守紀律或者辱罵行為	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.3
器械方面的違規	
未經允許進入現場	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.5
用碳酸鎂粉標記或損壞器械，包括噴灑水份等(雙槓除外)	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.5
不正當使用輔助墊或需要用時沒有使用	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.5
在運動員做動作時，教練員移動輔助墊	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.5
沒有得到允許改變器械高度	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.5
其他個人違規	
沒有得到允許離開比賽區	取消餘下的比賽資格 (由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執行)
不參加頒獎儀式	取消成隊和個人所有成績 (由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執行)
沒有出示信號或綠燈沒亮就開始做動作	最後得分為 0 分
全隊違規	
成隊賽中某項比賽出場順序錯誤	從該項的成隊總分中扣 1.0 (由 D1 裁判執行)
違反熱身時間規定	從成隊總分扣 1.0 (每次違規) 由 D1 裁判執行
成隊賽中違反著裝規定	從成隊總分中扣 1.0 (每項違規) (由 D1 裁判執行)

(二) 教練行為

對運動員/成隊的成績/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教練員行為	
對運動員/成隊的成績/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違背體育精神的行為(比賽期間所有場合均有效)	第一次：向教練出示黃牌 (警告)
	第二次：向教練出示紅牌，並將教練員逐出比賽場地
對運動員/成隊的成績/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其他惡劣的、不遵守紀律的、以及辱罵的行為(比賽期間所有場合均有效)	立即向教練出示紅牌，並將教練逐出比賽場地*
對運動員/成隊的成績/表現有直接影響的教練員行為	
對運動員/成隊的成績/表現有直接影響的違背體育精神的行為(對比賽有效)，比如：未經允許的遲到、中斷比賽、或在比賽中與正在執法的裁判員講話(有在質疑時才允許與 D1 裁判員講話)	第一次：如果教練與執法裁判講話，則扣 0.5 分(從該項的運動員/成隊分數中扣除)，並向教練出示黃牌(警告)
	第一次：如果教練與執法裁判挑釁性地講話，則扣 1.00 分(從該項的運動員/成隊分數中扣除)，並向教練出示黃牌(警告)
	第二次：扣 1.00 分(從該項運動員/成隊分數中扣除)，向教練員出示紅牌，並將教練逐出比賽場地
對運動員/成隊的成績/表現有直接影響的其他惡劣的、不遵守紀律的、以及辱罵的行為。比如：在比賽時錯誤地出現在指定人員(內部核心層)所在的區域	扣 1.00 分(從該項運動員/成隊分數中扣除)，並立即向教練出示紅牌，並將教練逐出比賽場地

1. 各單位應在競技體操技術會議後 1 小時內，提出運動員出賽名單及各項比賽出場順序表，送至紀錄組，逾時提出之單位將被扣減該單位之成隊總分 1 分。
2. 若有未盡事宜，皆遵守大會審判(技術或仲裁)委員之訂定而判決。

(三) 韻律體操比賽隊職員須知：

1. 練習時間表請各單位按照排定時間練習，並須配合大會所安排之場檢或休館時間。
2. 為維持比賽的品質，請各單位其他隊職員在貴賓席觀看，比賽場只允許比賽運動員及教練進出，比賽進行中請勿使用閃光燈拍照，裁判場上亦請勿飲食，並著大會裁判服裝，以維持裁判專業形象。
3. 若有未盡事宜，皆遵照大會競賽規程規定判決之。
4. 未能參加技術會議之單位，會議議決宣告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管理資訊：

(一) 競賽管理：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體操競賽各項業務，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及大專體總體操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。

(二) 裁判人員遴聘：依全大運舉辦準則第 15 條辦理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，並視實際需求，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以上裁判協助之。

十、器材檢定：

- (一)依據2022—2024 年最新 F. I. G. 器材規格設置。
- (二)賽前練習時音響請自行準備，而比賽用之各項器械設備，除自選動作伴奏用之音樂帶或 CD 自備外，均由大會設置，唯韻律預備手具於領隊會議時協調各隊提供。
- (三)競技體操：4 月 21 日(星期四)檢視場地器材。
韻律體操：5 月 6 日(星期五)檢視場地器材。
- (四)韻律體操於 5 月 7 日(星期六)下午 12-14 時進行手具檢測。

十一、場地器材規格：

- (一)男生競技體操：依據2022—2024 年最新 F. I. G. 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。
- (二)女生競技體操：依據2022—2024年最新 F. I. G. 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。
- (三)韻律體操：依據 2022—2024年最新 F. I. G. 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- (一)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有關難度分之申訴，由單項裁判長及專項審判委員回放影片評定。
- (三)韻律體操申訴應於該項目下一位運動員亮分前，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（最後一位個人或團隊，須於亮分後 1 分鐘內提出申請），並於 4 分鐘內向審判（技術或仲裁）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並繳交保證金。其難度分為兩部份（身體難度、手具難度），申訴時應針對單一申訴或兩者皆申訴，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競技體操與韻律體操每隊每種競賽有二次申訴機會，如第一次申訴成功改判，則繼續保有二次申訴，如果不成功則僅剩一次；第二次如申訴不成功，則不得再申訴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- (一)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- (三)團體錦標分公開組、一般組兩組，各依男生競技、女生競技與韻律體操，累計金牌、銀牌、銅牌數積分，相同時，比金牌多者，再相同時，比銀牌積分多者，再相同時，比銅牌多者。

十四、運動禁藥管制：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技術會議：

- (一)競技體操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，於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（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）舉行(不另行通知；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，將於 111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)。
- (二)韻律體操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7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，於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小體育館(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3號)舉行(不另行通知；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，將於111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)。

十六、裁判會議：

- (一) 競技體操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，於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)舉行(不另行通知；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，將於 111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)。
- (二) 韻律體操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7 日(星期六)下午 4 時，於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小體育館(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3號)舉行(不另行通知；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，將於111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)。